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6%，最高成交价为2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01元/股，成交金额为2,741,809.00（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